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40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3日-2018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794,033,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701%，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3%。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794,009,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2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到会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计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董事 | 获得表决权数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 | 表决结果 |
|---|---|---|---|---|---|---|
| 1 | 王成 | 794,010,000 | 99.9970% | 1 | 0.0042% | 通过 |
| 2 | 王伟 | 794,010,000 | 99.9970% | 1 | 0.0042% | 通过 |
| 3 | 宋丽华 | 794,010,000 | 99.9970% | 1 | 0.0042% | 通过 |
| 4 | 张皓崚 | 794,010,000 | 99.9970% | 1 | 0.0042% | 通过 |

王成先生、王伟先生、宋丽华女士、张皓崚女士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即任期至2021年12月24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计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独立董事 | 获得表决权数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 | 表决结果 |
|---|---|---|---|---|---|---|
| 1 | 郭磊明 | 794,010,000 | 99.9970% | 1 | 0.0042% | 通过 |
| 2 | 王良成 | 794,010,000 | 99.9970% | 1 | 0.0042% | 通过 |
| 3 | 张雪梅 | 794,010,000 | 99.9970% | 1 | 0.0042% | 通过 |

郭磊明先生、王良成先生、张雪梅女士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其中郭磊明先生任期至2020年12月11日止，王良成先生任期至2021年5月20日止，张雪梅女士任期至2021年12月24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计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监事 | 获得表决权数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 | 表决结果 |
|---|---|---|---|---|---|---|
| 1 | 刘敏 | 794,010,000 | 99.9970% | 1 | 0.0042% | 通过 |
| 2 | 黄丽华 | 794,010,000 | 99.9970% | 1 | 0.0042% | 通过 |

刘敏女士、黄丽华女士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即任期至2021年12月24日止。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33,6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3,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33,6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3,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33,6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3,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张乃博、李雪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41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2021年12月24日。王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2021年12月24日。王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专业构成，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召集人 | 成 员 |
|---|---|---|
| 战略委员会 | 王伟 | 郭磊明、张雪梅 |
| 审计委员会 | 王良成 | 王伟、张雪梅 |
| 提名委员会 | 郭磊明 | 王良成、王伟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张雪梅 | 郭磊明、张皓崚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王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丽华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医疗服务板块业务，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宋丽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左榛林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药品制造板块业务，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左榛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聂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医学技术和学科建设相关工作，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聂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王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曹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曹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骆骢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骆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李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孙公司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孙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为孙公司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43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1、王伟先生简历如下:

王伟，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北京大学中国卫生经济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从事临床、科研和管理工作，历任恒康医疗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恒康医疗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

经核查，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王成先生简历如下:

王成，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四川彩虹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恒康医疗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恒康医疗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经核查，王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王成先生于2016年7月1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于2017年1月12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的警示。

3、王勇先生简历如下:

王勇，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恒康医疗副总裁、财务总监。

经核查，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宋丽华女士简历如下:

宋丽华，女，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在职研究生，1999年担任瓦房店中心医院副院长，2002年担任瓦房店第三医院院长，2014年任瓦房店第三医院董事长。曾先后是辽宁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大连市党代表，瓦房店市人大常委、全国三八红旗手。宋丽华女士拥有三十多年医院临床和管理工作经验，16年的医院院长管理经历。现任恒康医疗董事、常务副总裁，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宋丽华女士因参与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公司合计27,777,778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9%，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左榛林先生简历如下:

左榛林，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四川志远广和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代表、省区经理；四川奥邦集团产品经理、四川省区经理、市场部总监、销售总监，恒康医疗大区经理、销售总监；现任恒康医疗高级副总裁。

经核查，左榛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6、聂晨先生简历如下:

聂晨，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瓦房店市中心医院普外科医师、神经外科主治医师、神经外科副主任，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神经外科科主任、副院长；现任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院长、神经外科主任、主任医师，锦州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瓦房店市人大代表。聂晨先生在神经外科学科方面具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擅长诊断及治疗神经外科的常见病及多发病。

经核查，聂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7、曹维先生简历如下:

曹维，男，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助理，恒康医疗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恒康医疗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曹维先生于2012年7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曹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曹维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电话:028-85950888-8955

传真:028-85950202

电子邮箱:wei.cao@hkmg.com

8、骆骢先生简历如下:

骆骢，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内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审计专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专员，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副总裁、财务副总裁、董事长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经核查，骆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9、李丹女士简历如下:

李丹，女，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年4月至2016年9月，在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恒康医疗任证券事务代表。李丹女士于2011年12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李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李丹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电话:028-85950888-8955

传真:028-85950202

电子邮箱:dan.li@hkmg.com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42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鉴于孙公司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医院”）向银行申请的2018年度流动资金贷款国将到期，为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泗阳医院拟继续向银行申请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担保”）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泗阳医院上述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反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时间以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反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泗阳医院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三联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8月24日

注册地点: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中路1号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国宏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

三联担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三联担保由泗阳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持有。

2、三联担保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止2018年9月30日，三联担保资产总额为793,209,187.72元，净资产658,403,104.37元，负债总额134,806,083.35元，流动负债134,806,083.35元，营业收入10,364,346.55元，净利润26,939.48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三联担保资产总额为773,670,123.84元，净资产658,359,478.59元，负债总额115,310,645.25元，流动负债115,310,645.25元，营业收入15,766,816.25元，净利润1,635,405.47元。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1、泗阳医院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5日

注册地点: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注册资本:34399.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小宇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等。

泗阳医院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孙公司，公司合并其81.42%权益，公司通过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81.42%股权，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和泗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持有其剩余18.58%的股权。

2、泗阳医院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0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43,428,844.97 | 215,951,216.13 |
| 净资产 | -75,482,243.09 | -47,771,083.24 |
| 负债总额 | 318,911,088.06 | 263,722,299.37 |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8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209,225,732.51 | 262,222,489.14 |
| 利润总额 | 11,001,325.51 | 36,948,213.14 |
| 净利润 | 7,479,788.79 | 27,711,159.85 |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董事会意见

泗阳医院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该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孙公司泗阳医院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泗阳医院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反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为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孙公司泗阳医院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43,813.90万元。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将增至349,81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3.52%，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43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9日（星期三）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日（星期三）

（七）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孙公司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孙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号）。

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公司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为孙公司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4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维　李丹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电子邮箱:dan.li@hkmg.com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出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为孙公司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 |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44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王义金先生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王宁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王宁先生与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2021年12月24日。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王宁先生个人简历:

王宁，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曾在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新西兰汉密尔顿多元文化信托、波鸿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福佳集团及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现任恒康医疗风控总监、监事。

经核查，王宁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45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宁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王宁先生简历如下:

王宁，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曾在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新西兰汉密尔顿多元文化信托、波鸿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福佳集团及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现任恒康医疗风控总监、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王宁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关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18年11月15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22,781,522.24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116,400,650.2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25%，达到本次大会有效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有关事项的议案》（下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16,400,650.2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充分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考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